（上接B057版）

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4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注2：议案10和议案11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证书（可提交原件亦可提交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提交原件供律师审核）。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4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　　真：（010）62670793

邮政编码：10019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0

2.投票简称：三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中科三环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90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对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内划“√”。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号码：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王震西先生、文恒业先生和钟慧静女士回避表决。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产品或商品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30,000	116,000	4,277.26	1.22%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679.05	5.90%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4,736.37	1.35%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6,000		281.87	0.08%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084.98	4.02%
采购产品或商品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	25,000	55,000	10,312.58	3.68%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6,145.00	2.20%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94.02	0.21%
房屋租赁	宁波磁声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销售佣金	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14.90	78.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TRIDUS INTERNATIONAL INC（中文简称“特瑞达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HANG UP MOON （文恒业），注册资本为2,078,870美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公司的注册地为1145W. VICTORIA St. COMPTON，CA 90220，U.S.A.。

本公司的董事文恒业先生是特瑞达斯公司的董事，因此该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文恒业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2）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全金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钟双麟，公司的注册地为台北市南京东路三段346号7楼。台全金属公司主要业务为铸造、表面防护、稀土软磁、磁铁粉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董事钟慧静女士是台全金属公司的董事，因此台全金属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钟慧静女士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3）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玲，注册资本为135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北仑江南出口加工区纬三路38号，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器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宁波欣泰的总资产为7737万元，净资产为28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951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808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宁波欣泰的董事，因此宁波欣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磁声”）的法人代表为吴霄玲，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808-B号，主营业务为从事磁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22247万元，净资产为187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62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574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因此中电磁声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5）宁波磁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声电子”）的法人代表为张伟光，注册资本为2591.95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宁波北仑小港纬三路38号4幢1号3楼，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等的批发和自有房产、设备租赁。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电磁声的总资产为2675万元，净资产为25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0万元。

姚刚先生是本公司的副总裁，姚刚先生是中电磁声的股东及董事，磁声电子是中电磁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磁声电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6）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科力”）的法人代表为龚斌，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赣州科力的总资产为42422万元，净资产为157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260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758万元。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赣州科力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6）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特”）的注册资本为3.5278万美元，公司的注册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董事长王震西先生在科莱特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王震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董事。

（7）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的法人代表为陈永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注册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七里村甲6号。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系列产品、稀土系列应用产品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南方稀土的总资产为20980万元，净资产为160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856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14万元。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在南方稀土担任董事，因此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基本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制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的交易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为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此类交易将持续进行下去。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6,00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担保期限均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域G1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2亿元，我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工作。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3,024.67万元，负债总额为9,647.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营业收入为109,790.39万元，净利润为15,328.69万元。

2、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1990年4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震西，注册资本7721.06万美元，我公司持有66%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开发、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加工、销售稀土（其中涉及行业管理及许可证的产品须先办理有关手续）。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3,686.26万元，负债总额为18,50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8%，营业收入为117,167.19万元，净利润为9,906.39万元。

3、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法定代表人哈穆特·爱斯勒，该公司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我公司持有51%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761.35万元，负债总额为7,17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55%，营业收入为24,743.94万元，净利润为-1,637.64万元。

4、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1995年12月18日成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城北路3210号，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186,601.68万日元，我公司持有7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磁石、磁粉原料、磁性器件、粉末冶金件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739.18万元，负债总额为8,814.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6%，营业收入为25,013.29万元，净利润为704.83万元。

5、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于2001年12月成立，注册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18、28号，法定代表人王震西，该公司注册资本4,138.47万元，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主要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321.90万元，负债总额为88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营业收入为39,424.65万元，净利润为2,513.6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是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均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公司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愿意提供上述担保。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上述控股公司是公司的主要生产企业，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而且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销售收入等做为反担保；上海三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进行反担保；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其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做为反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并且上述担保均提供了等额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28%。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6年3月7日，公司和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公司和科宁达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和科宁达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公司字（2012）44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只需董事会审批即可。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12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4,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5、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民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现已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兹同意中科三环以暂时闲置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科三环独立董事意见；

3、中科三环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意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三环”）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8.5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2%，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356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5.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20日到账，并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产能扩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00	23,325.5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00	15,00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00	20,000.00
合计		67,841.00	58,325.50

二、公司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12年10月25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3年4月12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3年4月24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中科三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4年3月10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科宁达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5年3月17日，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3月7日， 公司和科宁达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14年3月27日，中科三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将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4,050.9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1,351.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274.6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076.7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7005.69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056.59万元。

（2）2015年3月26日，中科三环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科三环董事会同意以“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暂时闲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宁波科宁达工业